

2009 東亞運動會開支

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四月十三日）回應傳媒就 2009 東亞運動會開支的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中，估計籌備和推展運動會的總開支和收入分別為 2 億 4,000 萬元及 1 億 1,700 萬元。因此，當時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 億 2,300 萬元作財政支援。有關申請獲財委會通過，東亞運公司則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贊助、門票收入及發售紀念品等籌集其餘所需款項。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進行的核算顯示，運動會的實際營運開支為 2 億 9,110 萬元，而收入則增加至 1 億 8,000 萬元。就上述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1 億 2,300 萬元撥款，東亞運只使用了當中的 1 億 1,110 萬元；所有其餘的營運開支均由東亞運公司透過上述從其他途徑籌集的款項支付。

完

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